

更改姓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請人：
聯絡電話：

原用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擬改用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
當事人 住址	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
------------	--
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部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------	---

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
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更 改 原 因
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

- 一、被認領撤銷認領。
- 二、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- 三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
- 四、音譯過長。
- 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（依民法法第 條 項 款規定）
-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

- 一、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- 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
- 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- 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
- 五、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- 六、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者。（※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）
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

- 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
- 二、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
- 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

承 辦 人 簽 辦

- 一、當事人未滿十四歲，准予改姓改名更改姓名。
- 二、當事人未成年（已滿十四歲）。
已成年（第一次改名第二次改名第三次改名）。
- 三、經查詢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詢紀錄表當事人
無第十五條各款情事，准予改姓改名更改姓名。
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。
- 四、當事人撤銷改名申請。